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涉及的
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可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259,405,882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23%。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2月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7号，2015年12月8日核发），公司于2016年1月实施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的募集，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机构合计非公开发行了259,405,882股股份。上述股份于2016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机构	股份限售承诺	2016年1月27日	2017年1月27日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本次将全部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2月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 259,405,88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 50 名，分别为北京国润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59,405,882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23%，本次全部解除限售；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1	北京国润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国润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64,705	31,764,705
2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588,235	30,588,235
3	博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3,529,412	23,529,412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1,764,706	11,764,706
5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基金－悦升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29,411	3,529,411
6		博时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9,411,765	9,411,765
7		博时基金－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82,353	5,882,353
8	平安大华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5,877,817	15,877,817
9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 10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8,822,185	38,822,185
1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瑞祥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42,352,941	42,352,941
11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05,882	4,705,882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驱动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5,882	905,882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5,882	305,882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47,059	1,647,059

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941,177	941,177
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69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1,177	741,177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0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471	176,471
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471	176,471
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88 号资产管理计划	576,471	576,471
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52,941	1,952,941
2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优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5,294	1,235,294
2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2,941	352,941
2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7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5,294	1,235,294
2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2,941	352,941
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37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588	470,588
2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9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800,000
2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588	470,588
2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5,882	705,882
3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6,471	1,976,471
3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周益成	352,941	352,941
3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588	470,588
3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1,177	741,177
3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3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4,706	1,764,706
3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6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6,471	1,176,471
3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张忠义	235,294	235,294
3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朱艳萍	235,294	235,294

3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6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82,353	5,882,353
3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天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41,177	2,941,177
4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686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5,882	705,882
4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大华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8,235	588,235
42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66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64,706	1,564,706
43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上海御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0,588	470,588
44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317,647	317,647
45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富春甲秀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8,235	588,235
46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2,941	352,941
47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7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5,294	1,235,294
4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7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23,529	5,023,529
49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270,588	270,588
50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财通基金－富春中益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5,294	235,294
合计		259,405,882	259,405,882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1,483,800	46.69	-497,532,779	813,951,021	28.97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28,226,331	15.24	-82,124,365	346,101,966	12.32
2、股权激励限售股	51,369,000	1.83	0	51,369,000	1.83
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831,833,686	29.61	-447,616,456	384,217,230	13.68
4、高管锁定股	54,783	0	32,208,042	32,262,825	1.15
二、无限售条	1,497,594,479	53.31	497,532,779	1,995,127,258	71.03

件股份					
三、股份总数	2,809,078,279	100	0	2,809,078,279	100

注：鉴于公司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办理解禁及上市流通事宜，故上述股本变动表为公司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限售股份同时上市流通前后的变动情况。其中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解禁股份数量为270,334,939股，由于解禁股份部分为公司董监高持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监高持股限售后新增高管锁定股32,208,042股，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38,126,897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解禁股份数量为259,405,882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神州高铁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神州高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相关承诺；

3、神州高铁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民生证券对神州高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确认书；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